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内人社办发〔2019〕74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全区农村牧区贫困 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5月19日是第29个全国助残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01号）要求，将于全国助残日前后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就业助残，扶贫济困。

## 二、帮扶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员（以下简称“贫困残疾人”）。

## 三、活动目标

集中开展面向贫困残疾人的就业帮扶，通过政策宣讲、需求登记、岗位推介、专场招聘等方式，帮扶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营造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社会氛围。

## 四、活动内容

（一）加强政策宣传落实。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信息专栏以及发放宣传资料、发布政策服务清单等方式，帮助贫困残疾人知晓就业扶贫政策。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结合实际开展入户宣传，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落实扶持政策。

（二）集中开展就业帮扶。依托残联组织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根据贫困残疾人需求，为其进行就业和培训需求登记，开展至少一次职业指导，帮助制定有针对性的求职方案，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

（三）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结合当地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收集一批适合就业岗位，举办现场招聘会和网络招聘会，为行动不便和无法离家离乡的贫困残疾人积极提供就地就近就业信息，促进人岗对接。各级残联协助招聘单位及残疾人将招聘信息和求职信息，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平台发布（网址：[www.cdpee.org.cn](http://www.cdpee.org.cn)）。

(四) 持续做好后续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开发更多适合贫困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因地制宜、因人施策，持续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建立帮扶贫困残疾人就业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要高度重视，人社部门和残联加强协作，制定实施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做好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多渠道及时发布活动安排信息，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鼓励和引导贫困残疾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积极参与支持。各地可登陆中国就业网 (<http://www.chinajob.gov.cn/c/2019-05-07/106596.shtml>)、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www.cjob.gov.cn/rdzx/100507.jhtml>)、中国残联网站 (<http://www.cdpf/org.cn/ywzz/jyjb/jy-229/gzdt-230/201905/t20190509-652125.shtml>) 自行下载印刷活动海报，并在活动期间通过适当方式张贴宣传。

(三) 及时报送情况。各地要在助残日当天及时报送系列活动相关图文信息，相关情况请发联系人邮箱。请各盟市人社局、残联务于5月23日前将本盟市活动情况总结分别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残联。

**联系人联系方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金小龙

联系电话：0471—6944056

电子信箱：38640569@qq.com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张学民

联系电话：0471—4935823

电子信箱：nmgcjrjy@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5月15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